

证券代码：831260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碾磨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费用、增加资金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、安全性的前提下，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使用价值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上述资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，但任一时点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（五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否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。公司将依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在授权投资额度内合理展开对外理财投资，并确保使用的是自有闲置资金。安排财务人员建立止损机制，并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and 审查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对外理财投资，可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